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黃峻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黃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陳黃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並送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